

非正常户公告

(内)(突)税非告(2026)3号

根据《税务登记管理办法》第四十一条规定，下列纳税人被认定为非正常户，其税务登记证件、发票领购簿和发票暂停使用。

特此公告。

税务机关（签章）

二〇二六年四月一日



非正常户纳税人

序号	社会信用代码（纳税人识别号）	纳税人名称	法定代表人姓名	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类型	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	生产经营地址	认定日期
1	91152224MA0QBDYJ8L	内蒙古慧生劳务派遣	潘东	居民身份证	152224*****3512	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	2026/3/1

		有 限 责 任 公 司				突 泉 县 突 泉 镇 伊 鹤 庄 园 办 公 楼	
2	931522245919877156	突 泉 县 兴 旺 畜 牧 养 殖	刘 国 春	居 民 身 份 证	152224*****2012	内 蒙 古 自 治 区 兴 安 盟	2026/3/1

		专 业 合 作 社				突 泉 县 东 方 红 村	
3	91152224MAED72W28L	内 蒙 古 霞 明 建 筑 施 工 有 限 公 司	商 树 明	居 民 身 份 证	152224*****0011	内 蒙 古 自 治 区 兴 安 盟 突 泉 县 突 泉 镇	2026/3/1

						友 谊 路 南 厢 村 综 合 楼 面 南 门 市 东 数 第 二 间	
4	N2152224MF4861101K	突 泉 县 学	徐 明	居 民 身 份	152224*****7017	突 泉 县 学	2026/3/1

		田 乡 金 星 村 股 份 经 济 合 作 社		证		田 乡 金 星 村	
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	-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